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 行政大樓 5 樓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詳附件)

議程：(詳附件)

記錄：邱美玲組長

壹、頒發感謝狀

頒發王正如、徐毓雯等老師感謝狀共 15 張。

貳、歡送退休同仁

參、主席致詞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提案執行情況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有關於考試期間請假申請時限。(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執行

二、主席報告

(一) 教育發展

1. 十二年國教

(1) 如期於 103 年啟動。

(2) 招生方式：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為主，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惟藝才能班、科學班、體育班及高職特殊科別甄選入學，先於免試入學辦理。

(3) 教育會考：分為 A、B、C 三等第四標示，免試入學採計等第，同分比序時，方可採計標示，以不抽籤為原則。比序同分時，加額錄取(名額

由特色招生 5%名額中扣除)。

(4) 志願數及志願序：上限為三十分，由名額及計分方式由各區自定。本校所屬之基北區，志願數為三十個，高中、高職均以校為單位。原定前 10 志願各相差三分，第 11~20 志願相差 2 分，第 21~30 志願相差 1 分。惟目前仍有變數，尚在討論中未定案。

(5) 學費部分：高職免學費，高中增加排富條款。

2. 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優先考量減班，班級人數逐年調降 4 人，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102 學年度每班核定人數為 39 人)。

3. 夜間部自 102 學年度起，轉型為進修學校。修業年限由原先的四年縮短為三年，課程修習將由「學年學分制」轉為「學期制」。

(二) 校務發展

1. 103 學年度因應十二年國教，商管群及外語群均辦理免試入學，體育班及設計群辦理甄選入學。

2. 102 學年度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校，調整科別班數(國貿科減一班，應外科增一班)，以每科兩班之規模，持續發展。

3. 規劃校本位特色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刻正研擬校本位特色課程，以期吸引更多國中生選讀本校。期待各科間均能跨群、跨領域合作，讓特色課程成為士商的亮點。

4.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PLC)將持續推動，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以提昇教學效能。目前本校已有部分科別已發展出教師專業對話的學習社群，期待更多的老師加入，共同追求教育的卓越與進步。另外鼓勵教師以「學習共同體」做為教學的主軸，透過老師間的相互協助與合作，讓教室有不一樣的風景，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

肆、家長會長致詞

一、僅代表家長會感謝 5 位退休老師對士商畢生的付出。

二、今年免試 100%入學之同學的水準有提高，未來十二年國教還有勞各位老師辛苦教導。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為設置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為設置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00

附件 1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102 年 06 月 28 日 (星 期 五)	09:40 10:00	報到及影片欣賞 (畢業感恩錄)
	10:00 10:40	(1) 頒發感謝狀 (2) 歡送退休同仁
	10:40 10:50	主席致詞
	10:50 11:30	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各 3 分鐘)
	11:30 11:40	提 案 討 論
	11:40 12:00	臨 時 動 議
	12:00	散 會



附件 2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一) 本學年重點工作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 完成線上研習人數：144 人。
- (2) 完成初階實體研習人數：125 人。
- (3) 完成並繳交實作互評手冊人數：115 人。

2. 行動研究：第十四屆行動研究共有 18 件作品參賽。

3. 招生：

(1) 免試：102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數 768 名，102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4377 件(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3442 件)。審件後足額錄取 768 名，實際報到人數 651 名，報到率 85%。

(2) 體育班：錄取 21 名。

(3) 免試安置：招生 29 名，包含報到後放棄，目前錄取 19 名。

(4) 特殊生錄取概況：

身障生：免試安置 19+免試入學 12=31 名。

原住民生：免試入學 14 名。

(5) 外國學生 1 名。派外人員子女：1 名。(截至目前為止)

(6) 日間部目前缺額：111 名一般生、40 名技優生。(於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中)

4. 高三畢業生升學概況：

(1) 統一入學測驗：商管群的全國排名為第 9 名，外語群英文組全國排名為第 12 名，設計群排名為全國第 9 名。

(2) 技職繁星：推薦 8 人，錄取 4 人，1 名錄取臺灣科技大學、1 名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 名錄取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加甄選入學高三人數為 702 名，通過第一階篩選共 612 人，第 1 階通過 1169 人次。

(4) 技優甄審：26 位學生申請，共 16 位同學獲正取或備取資格，正取 10 人次。

(二) 下學年重點工作：

1.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

方式	研習主題		時數	預訂辦理日期
線上研習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理念與實施策略	1	102年6月30日前至線上完成研習 http://ups.moe.edu.tw 本研習已於學期中寄發信件及公告請老師上網完成
	2	適應輔導作法	3	102年10月1日前至線上完成研習 http://ups.moe.edu.tw
實體研習	3	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	6	8月28日(三)上午8時開始
	4	有效教學	5	9月28日(六)上午8時開始
	5	差異化教學	3	10月16日(三)月考下午教師研習

2. 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開發校本特色課程：

(1) 目標：

學生學習再定義：**多元的學習、主動的學習、合作的學習**

教師教學再定向：**統整知識領域教學、引發學習興趣教學、帶動合作學習教學**

(2) 策略：

✚ 打破類科的限制，將不同類科的專業課程依能力需求導向統整為特色課程模組供學生依其興趣選讀，例如將資料處理科與廣告設計科之專業課程結合成多媒體設計模組；應用外語科與國際貿易科結合成國際商務模組。如此一來，學生可依興趣讀課，亦可落實選修精神。

✚ 透過「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學生創作及統整能力，發揮學生主動統整學術課程與職業課程等不同學科間的學習經驗，老師僅需從旁協助，並經由發現學生完成該專題製作所需知能，帶動課程統整，及開發其他相關課程。

✚ 與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藉由技專端舉辦的研習及競賽活動，激發高職學生學習動力及創意潛力，培養其多方發展與實作之技能；預修課程讓高職學生有多元選修、適性發展的機會，並藉由預修課體驗技專課程，了解未來學習模式。而技專校院充足之教學設備，亦可彌補高職教學設備之不足。

✚ 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以豐富教學內容，提供修課學生更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並藉此建立學校與業界的支援與交流平台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課堂中由於引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參與協同教學的教師與業界教師在專業背景上相輔相成，授課內容又符合學習需求，有助於提升專業技能，以及在實務上的應用，更能有效地了解產業界環境，進而達到強化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的預期成效。

✚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利用暑期、學期或學年，赴相關企業實習，並列入畢業學分。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和學生就業機會。

✚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的能力，除辦理各項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外，也須安排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交流活動，讓教師具實務經驗。

(三) 103 學年招生規劃：

103 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上路，本校招生規劃為體育班 1 班術科特色招生，特教班 1 班鑑定安置，廣設科 3 班術科特色招生，商管群及外語群全部免試入學。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許俊鈺主任

學務處祝全體同仁暑期愉快 諸事順心！

(一) 榮譽榜：

1. 本校榮獲「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 本學期體育競賽榮獲多項佳績，成績如下：(僅列冠、亞、季軍部分)

柔道

本校柔道隊代表臺北市參加 10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5 金(308 李欣芸、林曉菁、洪翊傑，208 蔡洺蕎、盧冠誌)2 銀 1 銅佳績。(101 年 1 金 4 銀 3 銅、100 年 1 金 1 銀 2 銅)

102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冠軍

- 208 盧冠誌 男子初段 B 組
- 208 盧冠誌 高中男子組第七級
- 208 蔡洺蕎 高中女子第八級
- 308 李欣芸 社會女子甲組第三級

亞軍

- 208 陳蓓儀 社會女子乙組

季軍

- 108 羅詠馨 社會女子乙組
- 208 李仁傑 高中男子組第一級
- 208 鄭韋憲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

壘球

- 10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賽高女組 冠軍
- 10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賽高男組 亞軍

籃球

- 臺北市南港盃春季男子籃球錦標賽 冠軍

田徑 101 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獲高女組撐竿跳 冠軍

(二) 重大宣導及工作事項：

1. 本校承辦 102 年度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投入大量的師生人力，感謝各處室及黃淑薇老師、吳崇德老師等同仁鼎力協助。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愛心便當同學計 26 人，另共計有 140 人申請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總計 70 萬 8,400 元整）。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盒餐募款金額為 2 萬 3,355 元整。

(附表一)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下學期日間部愛心便當不定期捐款明細

序號	姓名	日期	金額	收據	備註
1	趙秋米	102.02.19	3000	已開	
2	詹玉秋	102.02.21	2000	已開	
3	會計重修班	102.02.23	300	已開	張慈娟老師
4	莊皆得	102.03.05	2000	已開	莊品貞老師
5	林美娟	102.03.08	1000	已開	仁愛國中校長
6	106 班	102.03.08	150	已開	
7	102.03 行政會議	102.03.12	1430	已開	
8	詹玉秋	102.03.13	2000	已開	
9	306 班級愛心捐款	102.03.18	1000	已開	
10	莊皆得	102.04.30	3000	已開	莊品貞老師
11	102.04 行政會議	102.04.03	315	已開	
12	102.05 行政會議	102.05.01	430	已開	
13	詹玉秋	102.05.03	2000	已開	
14	322 班級愛心捐款	102.05.31	2000	已開	
15	姜金桂	102.05.31	400	已開	
16	208 班級愛心捐款	102.06.14	630	已開	
17	詹玉秋	102.06.17	2000	已開	

4. 9 月份將進行廢棄物區清運，請各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協助於**暑假期間**將辦公室或個人不要之廢棄物放置於垃圾場前榕樹旁，丟棄時請儘量往堆肥區丟至，勿放置在柏油路面。

5. 本學期辦理各項重大活動：

- (1) 辦理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 (2) 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102/10/17-24)團本部組各項工作及紀念品-環保

袋、手工皂、運動毛巾採購。

- (3) 辦理 101 學年度教育盃壘球錦標賽
- (4) 辦理溫馨逗趣的畢業典禮
- (5) 辦理高三千人祈福活動
- (6) 辦理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 (7) 辦理高二畢業旅行
- (8) 完成 102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作業
- (9) 配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辦理校服及運動服購買、發放，工作十分順利。

(三) 暑假重大校園活動預告：

1. 7 月份

- (1) 7/4(四)配合申請入學學生報到，辦理校服暨運動服毛衣繳費、套量及發放。
- (2) 7/5(五)返校日暨社長大會。

2. 8 月份

- (1) 8/19(一)返校日暨辦理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 (2) 8/20-21(二~三)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3) 8/29(四)返校日暨辦理 102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3. 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前置作業。
 4. 召開本校 62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

學生活動組

1. 已辦理: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感謝全體導師的一年來的辛勞及各年級級導師：翁老師英傑、吳老師崇德、曾老師素絲鼎力協助。
2. 已辦理:組織學生自治性聯會：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協辦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 已辦理:完成高二畢業旅行，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4. 已辦理: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5. 已辦理:全校班長大會、社團社長大會，進行學生反應事項溝通。
6. 已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 (1)全校優良學生選舉、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活動。
 - (2)辦理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7. 辦理學生展演活動:

樂儀旗隊、舞狂社、熱舞社、舞研社、演辯社、康輔社、慈幼社、吉他社等，於6-7月辦理校外公演活動。

8. 已辦理校園活動：辦理畢業典禮、追分糕粽千人繫福活動、母親節卡片競賽、週記抽查等活動。
9. 已辦理：配合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辦理學生社團聯合成果校內發表展覽。
10. 已辦理 102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
11.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訂於 102/8/19(一)實施。
12. 10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102/8/20、21(二、三)實施。
13. 8/29(四)辦理 102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衛生組

1. 本校榮獲「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 本校榮獲 100 學年度體衛評鑑「衛生保健」優等獎、「環境教育」優等獎。
3. 本校榮獲 100 學年度公廁評鑑績優單位。
4.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公廁經環保局稽查優等級以上達 100%。
5. 本學期愛心便當不定期捐款為 2 萬 3,355 元整，感謝本校同仁慷慨捐輸。
6. 本學期申請愛心便當同學計 26 人。
7.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身高、視力、體重檢查（3 月 26 日）。
8. 完成本學期教職員工拳擊有氧活動辦理，共計 17 堂課。
9. 完成本學期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環保股長、保健股長訓練。
10. 完成 102 年度服務盃比賽活動，總計辦理 7 項比賽。
11. 完成 102 年度畢業生環保義工隊優良隊員選拔，計 5 位。
12. 完成 102 年度商業季環境衛生講座及食品衛生講座。
13.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食品安全訪視（3/25）。
14. 完成第 27 屆衛生服務隊儲備幹部甄選（共選 50 人）。
15. 完成班級環境教育主題辦理：愛惜公物。
16. 完成 102 年度國中會考、丙級檢定、統測、基測環境清潔、考場督導事宜。
17. 完成 102 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休閒區管理組協助事宜。
18. 完成 102 年度捐血活動（05/17），捐血袋數 243 袋。
19. 完成 H7N9 衛教宣導（海報宣傳、網路宣導及健護課程融入）。
20. 完成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5/15）（210.321 班）。
21. 完成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丙檢試務工作及監試手冊製作。

22. 完成本學期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共計 140 人申請(總計 70 萬 8,400 元整)。
23. 完成力行樓桌球教室消毒 (6/4)。
24. 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日夜間部專用垃圾袋發放。
25. 完成 101 學年度日間部平安保險繳費及理賠作業申請 47 件。
26. 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整潔評分。
27. 完成 102 年度上半年環境教育 1 小時。
28. 完成 101 學年度盒餐廠商督導(6/19)榮彬及冠冕。
29. 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盒餐滿意度調查。
30. 101 學年度下學期(2 月—5 月)資源回收金為 2 萬 4,867 元整。
31. 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廢乾電池及廢光碟片回收及獎勵事宜。
32.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整潔評分：**
 - 高一前 6 名依序為：107、105、119、112、113、106。**
 - 高二前 6 名依序為：214、216、205、215、207、221。**
33. 101 學年度暑期返校打掃排定 164 個班次，總返校日期為 40 天。
34. 101 學年度暑期國家清潔日排訂於 7 月 12 日 (五)，排訂 4 個班級打掃校外四週人行道。
35. 9 月份將進行廢棄物區清運，請各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協助於暑假期間將辦公室或個人不要之廢棄物放置於垃圾場前榕樹旁，丟棄時請儘量往堆肥區丟至，勿放置在柏油路面。

生輔組報告

1. 校內公共服務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改過銷過。
2. 持續要求同學生活常規、輔導學生正確觀念。
3. 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4. 處理同學改過銷過申請。
5. 辦理秩序服務隊學生選、訓、用事宜。
6. 辦理學生遠到證及機車證。
7. 辦理學生到校刷卡。
8. 發與暑假生活須知。
9. 完成班級互助組編組。
10. 持續推動學生獎、懲單線上輸入作業。
11. 推動改過銷過作業線上輸入作業。

體育組報告

1. 體育班升學榮獲佳績。
2. 辦理本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錦標賽、舉辦各項學生體育競賽及師生競賽活動，感謝體育老師及協助同仁全體動員，活動圓滿順利。
3. 參加全國及臺北市學生柔道、劍道、排球、羽球、壘球、田徑、籃球、桌球等比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4. 舉辦各項校內學生體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
5. 辦理各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6. 繼續辦理教育 111 政策、校內 5 項體育運動能力檢測。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很快的一學期又將結束，相信老師已收拾好心情，要度過這炎熱的暑假。總務處這些年來一直盡心盡力在改善學校相關設施，100 學年度下學期著重在校園「用電」修繕與改善，101 學年度上學期著重在「校園治水」，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著重在「校園美化」，建構「美麗士商」願景。若因行政程序或法令等無法即使完成，也請老師們見諒。

(一)宣導事項

1. 102 年工程施作，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幫忙規劃、搬遷，施工期間請全體師生務必遠離工地，並依規劃動線進出校園。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多諒解，暑假過後，我們會有更美麗、安全的校園環境。謝謝大家配合。

編號	工程名稱	約略施工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1.	忠孝樓耐震結構補強	忠孝樓整棟 忠仁樓連接走廊	102.06.10	102.08.20	進出力行樓請利用和平樓→忠孝樓 2、3 樓→力行樓的走廊。
2.	信義樓扶手及籃球場整修工程	籃球場及週邊水溝 信義樓女兒牆 扶手 排球場地坪鋪設	102.06.10	102.08.20	
3.	川堂及周邊整修工程	川堂地面、立面 周邊紅色階梯	102.07.15	102.08.30	從圖書館邊無障礙通道進出。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工作計畫」，學校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降低用水 10%。並分年以 100 年降低 2%、101 年降低 3%、102 年降低 3%、103 年降低 2% 為目標，請同仁配合宣導節水觀念。

3. 臺北市政府於 96 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其中用電部分之減量目標為：各機關學校之用電量，第一期自 96 年起，以 95 年為基期，逐年以減少 2% 為原則，至 100 年減少 10% 為目標。第二期自

101年至105年要再減少10%；即從96年至105年，以減少20%為目標。請大家共同落實節能措施！因此、建議冷氣最佳溫度設定在26~28℃，冷氣設定溫度每提高1℃可省電6%。

4. 因本校籃球場施工影響，週邊場地（包含運動場、籃球場），自102年6月10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暫停對外開放。

（二）工作報告

文書組

1.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文書處理不得隨意散置以防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2)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3)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 (5)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6)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2.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102年6月18日府授秘文字第10230892400號函頒實施)，高中職預定於**103年4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請自學校首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文書法規第1項查看。該計畫衡量指標酌列大點如下：

- (1) 減紙：因應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
- (2) 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元。

事務組

1. 感謝家長會協助本校冷氣用高壓變壓器修繕事宜。
2. 本學期修繕數量節制目前為止達 436 件，請老師也幫忙協助宣導同學愛惜公務。
3. 廁所不通部分有大幅度的改善，已由 3 月份 11 件委外疏通至 4 月份 0 件，5 月份 1 件，謝謝老師的協助宣導。
4. 仁愛樓往力行樓照明部份，夜間部反應不夠明亮。本學期已在仁愛樓→和平樓→忠孝樓→力行樓各樓層加裝 12 支日光燈。
5. 新設廁所自動照明系統，以節約能源。施作廁所包含行政大樓、忠仁樓、和平樓南北側、力行樓。(活動中心去年已施作，另信義樓廁所已列為 103 年修建工程)
6. 分離式節能冷氣更換計有資處科辦、輔導室、視聽 4~8。
7. 桌球室新設桌球圍網。
8. 新增仁愛樓攝影機 10 支及錄影系統 1 套。操場攝影機 1 支。
9. 新設力行樓及和平樓廁所頂樓風管 2 座。
10. 6/4 日風雨大作、雷電交加，本校信義樓屋凸遭雷擊，廣播系統部分燒毀、錄影監控系統主機燒毀 3 部，信義樓電腦教室 VAR 燒毀 1 部，合計損失約 40 餘萬。後續已向教育局申請天然災害補助，並追加補助 4 支避雷針，鞏固本校安全。(實際核定經費俟教育局來文而定)
11. 本學期 10 萬元以上標案截至目前為止合計 17 件。

出納組

爰引往例，本組於 9 月初，將協調台北富邦銀行至本校辦理教職員工優惠存款開戶事宜，請要辦理本項開戶教師或職員工先至本組登記，以利統計人數，開戶日期以本校網路公告依準。

經營組

1. 交通費補助費

(1) 102 年 7 月、8 月份未兼行政職教師暫不支給交通費補助費；於開學後另簽請補發 8 月 30 日交通費。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員工經機關指派於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得依上下勤交通事實請領交通補助費；本校教師於暑假期間如經指派到校者，依據實

際來校日簽請發放交通補助費。

(2) 重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人肆字第 09930782900 號函，交通費補助係屬補助性質，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且轉乘點距離辦公地點 1000 公尺以內，或乘車點距離居所 1000 公尺以內，均不能核發交通費。請各位同仁重新審視自身居住所至學校最節省之通勤方式，如欲變更，請至經營組領取交通費申請表格填寫。

2. 「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宣導

(1) 辦理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2) 2 今年行政院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3) 102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請**各班導師**配合將附件「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張貼於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附件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可自行下載運用**】。

(4) 「民眾地震應變參考程序」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防護」、「防震守則」等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請同仁可自行參考運用。

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9 月 13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13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

			<p>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 (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p> <p>3.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p>4.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p> <p>5.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p>
<p>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p>9 時 22 分 00 秒</p>	<p>1.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p> <p>2.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p> <p>3.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p>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p> <p>2.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p> <p>3.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p> <p>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p> <p>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p> <p>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p>備註：各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p>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

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三)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三、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陳澤宏主任

(一) 已辦事項

1.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活動已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教師的配合及協助，尤其是導師辛勤的指導及付出。
2.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檢討會業已召開完畢，各班級、單位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下學年辦理參考。
3.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愛心捐款 42,000 元、違規罰款 14,400 元，共計 56,400 元，已全數轉交本校急難慰助金。
4. 102 年 5 月 10 至 12 日參加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2 年 22 班張步元同學獲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第 1 名』佳績，並將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參加決賽，感謝廣設科費國鏡老師辛勤指導。
5. 本校參加「102 年度全國高職專題製作競賽」榮譽榜如下，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1) 複賽獲獎隊伍

- 商管群優勝：304 班陳昕育、林杏子、李彥融；張碧暖老師指導。
- 商管群優勝：314 班李宜靜、李芷涵、王宜惠；周玉連老師指導。
- 外語群優勝：218 班林子芸、俞諾蘋、陳嘉萱；惠風老師指導。
- 外語群佳作：311 班劉佳陵、唐子倩、320 班鍾怡茜、林韋志；張麗珍老師指導。
- 設計群優勝：323 班張文璋、李品興、林佳燕、胡惟新；呂靜修老師指導。
- 設計群優勝：323 班吳姿儀、吳東霖、黃敬維、蘇郁鈞；呂靜修老師指導。
- 設計群優勝：324 班蔡逸婷、顏暉倫、張雅茜；李建志老師指導。

(2) 決賽獲獎隊伍

- 商管群佳作：304 班陳昕育、林杏子、李彥融；張碧暖老師指導。
- 設計群佳作：324 班蔡逸婷、顏暉倫、張雅茜；李建志老師指導。

6. 辦理 101 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會計資訊」、「電腦繪圖」、「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 8 職類，感謝商經科、會計科、資處科、應外科、廣設科老師的協助。

7. 感謝下列老師擔任 102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

商業廣告：趙儷黛師、網頁設計：邱玉欽師、會計資訊：詹玉秋師、

電腦繪圖：費國鏡師、商業簡報：曾美華師、

職場英文：惠風師、吳婉澄師、耿尚瑜師。

8. 辦理 101 學年下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商管、設計職群已結束，感謝莊宛毓老師、薛伊町老師、李佳珍老師、邱玉欽老師的辛苦教學。

9. 辦理 101 學年國中技藝教育商管群技藝競賽。

10. 辦理租稅測驗相關工作。

11. 辦理 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分召及校內報名相關業務。

12. 辦理 102 年度第 1、2 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即測即評檢定報名工作，感謝各科主任協助。

13. 辦理 101 學年畢業生證照調查、檢定獎金發放。

14. 與金管會合作共 2 場講座。

15. 辦理 OpenHouse 及國中生職業試探參觀士商工作。感謝各處室、日高二及夜高三導師的協助及體驗課程授課老師辛勤的付出。

16. 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感謝相關處室及老師協助幫忙。

(二) 待辦事項：

1. 編輯「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第三期刊物。

2. 規劃 102 學年日高二、夜高三「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宣導會及相關事宜。

3.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參加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4. 7 月 2 日辦理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感謝授課教師(王麗慧老師、李仁和科主任、費國鏡老師、劉家欣科主任)的協助。

5. 承辦 102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設計行銷整合類，初賽日期：11 月 1 日，決賽日期：12 月 18、19、20 日。

6. 102 學年上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共開設 4 班，商管職群 2 班，設計職群 2 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二(2 班)及星期四下午(2 班)。

7.

◎99~101 學年度畢業生檢定統計表

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證照 人次	畢業 人數	百分 比	證照 人次	畢業 人數	百分 比	證照 人次	畢業 人數	百分 比
乙級	98	1064	9.2%	151	1104	13.7%	58	1118	5%
丙級	1397	1064	131.3%	1498	1104	135.7%	1409	1118	126%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一) 本學期輔導工作榮譽榜：

1. 本校通過臺北市 102 年度優質學校「資源統整」單項優質獎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 1），敬請參閱。

(三)本學期「諮商晤談人數統計表」，日間部以生活輔導 286 人次、生涯輔導 276 人次、個人特質 69 人次最多；夜間部以個人特質 47 人次、生活輔導 43 人次、其他 18 人次最多（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 2）。

(四)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實習老師，協助擔任「認輔教師」（教職員工有 99 位，校外東吳心理系 5 位、文化大學心理輔導所 6 人），積極參與「認輔工作」；從賞識孩子開始，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孩子，都有機會得到最適切的幫助。

(五)本學期輔導室辦理多項活動，如：

1.102/3/12、3/26、4/9、4/23、5/1、5/7、5/21、6/4 (週二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

2.102/3/20、4/17(兩天 13:10~16:10) 與特教組合辦烘焙讀書會。

3.102/3/29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與孩子溝通及談性」主講:饒夢霞教授。

4.102/4/30 家庭教育研習：「解讀青春密碼」。

5.102/5/10 家庭教育研習：「你的溝通有沒有用？父母及教師的說話效能」。

6. 102/4/2、6/11 下午辦理認輔工作會議。

7. 102/5/10 召開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

8. 102/5/26~6/1 辦理本校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

9. 102/4 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10. 102/4/9、4/10 辦理個案討論會。

11. 102/3/9、4/27 (週五) 下午 2:20~4:10 高一、高二學生代表參加專題演講—「心情 DIY，青春 HIGH 起來」、生命不設限「性別框架」的省思與解放。

12. 辦理【讓心情轉個彎，心情轉彎週】推動生命教育活動，乖乖公司特別提供休閒食品做為獎勵，102/5/8 於校園發動心情轉彎誓師大會，於 5 月下旬辦理轉彎物語募集，感謝李瓊雲老師協助評審評比出前 11 名。

13. 102/6/28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14. 102/7/2~101/7/5 預定舉辦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與學務處、教官室合辦)

(六)本學期辦理已辦理 7 次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有意願加入老師請與輔導室報名，以報請下學年度排課時空出週二下午 6、7 節，若另有意願參與

研發課程團隊，則簽請週二下午 5~7 節空堂，作為研習時間。

(七)「生涯處處是綠洲—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2 年度修訂版】」，於 4 月中已修訂完畢，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稿編輯；並於 5 月印製、出刊給相關師長及各畢業班級參考(發給每班學生光碟片)。

(八) **下學期擬定於 9 月 28 日下午(週六)為「學校日」**，請各位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同仁，在暑假中利用時間儘早規劃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

(九)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單元融入教學、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教學尚未將教案、學生優秀學習單及相片書面資料繳交教務處張敏杰先生的老師請於 7 月 5 日前繳交。**並請將性別平等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林彥佑老師(yannyow@slhs.tp.edu.tw)，生命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曾以勤老師(inestseng2010@gmail.com)，家庭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趙慧敏老師(cocca0920@yahoo.com.tw)。謝謝您的協助！**(相關檔案、學習單、相片單及參考資源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十)感謝高一、高二擔任「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課程」。

(十一)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之聯繫窗口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該基金會亦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npo.org.tw/>)」，請參考。

(十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係於一百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因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其中第二條新增第五款性霸凌之定義、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列入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爰修正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十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表、注意事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資料請見**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98.12.3 本校校長專題演講投影片內容，歡迎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十四)「**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手冊**」為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編撰，以提高處理兒少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提高教育人員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相關技巧。搜尋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

「本部單位介紹」⇒「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

(十五)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於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內可下載。

(十六) 有以下任一種情況的家庭可考慮通報，以協助其家庭功能：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7. 為及早發現有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及家庭並及時協助，若遇民眾因戶內人口死亡、罹患傷病、遭裁員失業、無薪休假或減薪致生活陷於困境，或遇有學童家庭遭遇變故，請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積極主動協助有需要的民眾申辦「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而**社會局辦理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教育人員循高風險通報機制向市府社會局進行通報。**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將因我們每個人的參與而落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本校夜間部則為夜生輔組)。現在通報法規已改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由第一位知悉人依規定於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該中心，完成通報事宜；並請第一位知悉人於最短時間內一定要通知學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完成校安通報，若失職有可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否則會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第一位知悉人)。

學生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教育人員(包括編制內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知悉



1. 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通報及傳真通報家暴及性侵中心

2. 24 小時內通知學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



校安通報



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受害人可填寫調查

申請書，一旦書面申請完成，3 個工作日內送達性平會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導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2.06.

週次	起訖日期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已 經 辦 理	正 在 辦 理	尚 未 辦 理	
預備週	2/03 至	1.教學研究會【1】(2/6) ※夜間部	教務處		✓	—	—	
	2/09	1.教學研究會【1】(2/6)	教學組		✓	—	—	
第一週	2/10 至 2/16	1.春節假期(2/10~14) 2.開學日—調整放假、2/23 補上班、課(2/15) ※夜間部 1.春節假期(2/10~14) 2.開學日—調整放假、2/23 補上班、課(2/15)						
第二週	2/17 至 2/23	1.註冊、正式上課(2/18) 2.「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2/18起) 3.友善校園週—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活動(2/18~3/1) 4.輔導股長定期集會(2/18起) 5.高一輔導股長輪值(2/18起) 6.高一、高二複習考試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2/21~22)	教務處		✓	—	—	
		7.高三模擬測驗【3】(2/21~22)	圖書館	輔導室	✓	—	—	
		8.元宵節猜燈謎活動(2/22)	學務處		✓	—	—	
		9.轉、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2/22)	總務處	各處室	✓	—	—	
		10.環境教育及防災演練(2/23)	實習處		✓	—	—	
		11.節能減碳講座(2/23)	教官室		✓	—	—	
		12.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月活動(2月份)	學務處	輔導室	✓	—	—	
		13.擬訂「班會課」討論題綱	輔導室	各處室	✓	—	—	
		14.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夜間部	教學組		✓	—	—	
		1.註冊、正式上課(2/18)	生輔組		✓	—	—	
		2.友善校園週活動(2/18~3/1)	輔導室		✓	—	—	
		3.輔導股長定期集會(2/18起)	教學組		✓	—	—	
		4.高一、高二、高三複習考試(2/21)	教學組		✓	—	—	
		5.高四模擬測驗【3】(2/21~22)	生輔組		✓	—	—	
		6.轉、復學學生家長座談會(2/22)	教官室	各組	✓	—	—	
		7.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月活動(2月份)	輔導室		✓	—	—	
		8.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第	2/24	1.資源班學生期初 IEP 會議	教務處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三週	至 3/02	(2/25起) 2.班會討論一生涯輔導專題【1】(2/27) 3.讀書會【1】—愛閱廖鴻基(3/1) 4.高一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3/1) 5.彙整、轉移休、轉、復、轉(部)學生輔導資料 6.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夜間部 1.資源班學生期初 IEP 會議(2/25起) 2.導師會議【1】(2/27) 3.彙整、轉移休、轉、復、轉(部)學生輔導資料 4.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學務處	輔導室	✓	—	—	
			圖書館		✓	—	—	
			輔導室	教務處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	—	—	
			特教組	生輔組	✓	—	—	
					✓	—	—	
			學活組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第四週	3/03 至 3/09	1.高二班級輔導【1】—高職生升學進路(3/4~8) 2.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一人生的目標」(3/5) 3.高三「升學就業意願調查」(3/5) 4.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	輔導室	教務處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學務處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p>【1】(3/6)</p> <p>5.晨讀【1】—海洋教育 1.(3/6)</p> <p>6.高二導師會議(3/6)</p> <p>7.學校日活動(3/9)</p> <p>8.「強化家長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濫用」知能研習(3/9)</p> <p>9.愛滋病防治宣導月活動(3月份)</p> <p>10.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p> <p>※夜間部</p> <p>1.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一人生的目標」(3/5)</p> <p>2.晨讀【1】—海洋教育 1.(3/6)</p> <p>3.學校日活動(3/9)</p> <p>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p>	圖書館	各處室	✓	—	—	
			學務處	各處室	✓	—	—	
			輔導室		✓	—	—	
			教官室		✓	—	—	
			教官室	學務處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	—	—	
			圖書館		✓	—	—	
			輔導室	各處組	✓	—	—	
			輔導室	生輔組	✓	—	—	
第五週	3/10至3/16	<p>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11)</p> <p>2.高一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3/11~15)</p> <p>3.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1】(3/12)</p> <p>4.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1】(3/13)</p> <p>5.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p>	輔導室	各處室	✓	—	—	
			輔導室	教務處	✓	—	—	
			輔導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輔導室	各處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組會議【1】(3/13)						
		6.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3/13)	輔導室	各處室	✓	—	—	
		7.高三導師會議(3/13)	學務處		✓	—	—	
		8.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3/14)	教官室		✓	—	—	
		9.高三模擬測驗【4】(3/14~15)	教務處		✓	—	—	
		10.OPEN HOUSE 國中生體驗學習(3/15)	實習處		✓	—	—	
		11.讀書會【2】—嗜讀廖鴻基(3/15)	圖書館		✓	—	—	
		※夜間部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11)	輔導室	各處組	✓	—	—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1】(3/12)	輔導室		✓	—	—	
		3.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1】(3/13)	輔導室	各處組	✓	—	—	
		4.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3/13)	輔導室	各處組	✓	—	—	
		5.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3/13)	輔導室	各處組	✓	—	—	
		6.「優良學生選舉」活動(3/13)	學活組		✓	—	—	
		7.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3/14)	教官室		✓	—	—	
		8.高四模擬測驗【4】(3/14~15)	教學組					
第六	3/17至	1.高三「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概況調查」(3/19)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週	3/23	2.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1】(3/20)	學務處	輔導室	✓	—	—	
		3.晨讀【2】－海洋教育 2.(3/20)	圖書館		✓	—	—	
		4.家庭教育－烘焙讀書會【1】(3/20)	教務處	輔導室	✓	—	—	
		5.高一導師會議(3/20)	學務處		✓	—	—	
		6.身障生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術科(3/22~25)	教務處		✓	—	—	
		7.商業季－環境、食品衛生講座(3/22)	學務處	實習處	✓	—	—	
		8.印製「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2年度修訂版)」	輔導室	總務處	✓	—	—	
		※夜間部						
		1.晨讀【2】－海洋教育 2.(3/20)	圖書館		✓	—	—	
		2.家庭教育－烘焙讀書會【1】(3/20)	特教組	輔導室	✓	—	—	
		3.身障生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術科(3/22~25)	教學組		✓	—	—	
		4.印製「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2年度修訂版)」	輔導室	總務處	✓	—	—	
第七週	3/24 至 3/30	1.出刊「風樓心語【62期】」(3/25)	輔導室		✓	—	—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2】(3/26)	輔導室		✓	—	—	
		3.期中考試【1】(3/27~29)	教務處		✓	—	—	
		4.全校教師研習活動【1】(3/29)	教務處		✓	—	—	
		※夜間部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出刊「風樓心語【62期】」(3/25) 2.期中考試【1】(3/26~28) 3.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2】(3/26) 4.全校教師研習活動【1】(3/29)	教學組 輔導室 教學組		✓ ✓ ✓	— — —	— — —	
第八週	3/31至4/06	1.高一「班級文庫」閱讀活動【1】(4/1~2) 2.出刊「輔導線上之六一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2) 3.認輔工作會議【1】(4/2) 4.晨讀【3】－現代文學 1.(4/3) 5.「優良學生選舉」活動(4/3) 6.商業季－踩街活動(4/3) 7.高三「升學千人祈福」活動(4/3) 8.教孝月活動(4~5月份) 9.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4月份) 10.拒菸、酒、檳榔防制宣導活動(4月份) 11.閱讀悅樂－愛閱廖鴻基 12.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夜間部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班級文庫」閱讀活動【1】(4/1) 2.出刊「輔導線上之六一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2) 3.認輔工作會議【1】(4/2) 4.商業季—踩街活動(4/3) 5.高四「升學祈福」活動(4/3) 6.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圖書館 輔導室 輔導室 實習處 學活組 輔導室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週	4/07 至 4/13	1.高二「班級文庫」閱讀活動【1】(4/8~9) 2.高三模擬測驗【5】(4/8~9) 3.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3】(4/9) 4.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專題【2】(4/10) 5.商業季—防災、滅火體驗活動(4/12) 6.商業季—士商四月天活動(4/13~14) ※夜間部 1.高四模擬測驗【5】(4/8~9)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3】(4/9) 3.晨讀【3】—現代文學 1.(4/11)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各處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4.商業季－防災、滅火體驗活動(4/12)	實習處	教官室	✓	—	—	
		5.商業季－士商四月天活動(4/13~14)	實習處		✓	—	—	
第十週	4/14 至 4/20	1.澳洲體驗學習活動(4/15~27)	教務處	輔導室	✓	—	—	※改至 5/30~6/8 辦理
		2.家庭教育－烘焙讀書會【2】(4/17)	教務處		✓	—	—	
		3.晨讀【4】－現代文學 2.(4/17)	圖書館		✓	—	—	
		4.校外「服務學習」活動(4/20)※夜間部	教官室		✓	—	—	
		1.家庭教育－烘焙讀書會【2】(4/17)	特教組		✓	—	—	
		2.導師會議【2】(4/17)	學活組		✓	—	—	
		3.晨讀【4】－現代文學 2(4/18)	圖書館		✓	—	—	
第十一週	4/21 至 4/27	1.高二班級輔導【2】－生命教育(4/22~26)	輔導室	教務處	✓	—	—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4】(4/23)	輔導室		✓	—	—	
		3.學生成長小團體【1】(4/26)※夜間部	輔導室		✓	—	—	
		1.高三「興趣量表」測驗施測(4/22~26)	輔導室	教學組	✓	—	—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4】(4/23)	輔導室		✓	—	—	
第十二週	4/28 至 5/04	1.家庭教育研習活動【1】(4/30)	輔導室		✓	—	—	
		2.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2】(5/1)	學務處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週		3.晨讀【5】—生涯規劃 1.(5/1) 4.讀書會【3】—作家開講--廖鴻基(5/3) 5.學生成長小團體【2】(5/3) 6.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4~5) 7.菸害防治宣導月活動(5月份) ※夜間部 1.家庭教育研習活動【1】(4/30) 2.晨讀【5】—生涯規劃 1.(5/2)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4~5)	圖書館 圖書館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學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週	5/05至5/11	1.出刊「輔導線上之七一面試的技巧」(5/7)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5】(5/7) 3.班會討論—家庭教育專題【3】(5/8) 4.家庭教育委員會議(5/10) 5.家庭教育研習活動【2】(5/10) 6.學生成長小團體【3】(5/10) 7.孝親月活動 8.母親節祝福活動 9.高三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10.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學務處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夜間部 1.高四畢業考試(5/6~8) 2.出刊「輔導線上之七一面試的技巧」(5/7) 3.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5】(5/7) 4.家庭教育委員會議(5/10) 5.家庭教育研習活動【2】(5/10) 6.高四選填志願說明會—書面資料彙整 7.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教學組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組 註冊組 生輔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週	5/12至5/18	1.高一、高二期中考試【2】(5/13~15) 2.高三畢業考試(5/13~15) 3.全校教師研習活動【2】(5/15) 4.高一「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16~17) 5.學生成長小團體【4】(5/17) 6.高三德行成績評審會議(5/17) ※夜間部 1.高一、高二、高三期中考試【2】(5/13~15) 2.高四校外教學活動(5/13~15)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學組 學活組 教學組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至 5/14 辦理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3.全校教師研習活動【2】(5/15) 4.「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16)						
第十 五週	5/19 至 5/25	1.出刊「風樓心語(63期)」(5/20) 2.高三班級輔導【1】—如何準備甄選入學(5/20~21) 3.高二「班級文庫」閱讀活動【2】(5/20~21) 4.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6】(5/21) 5.晨讀【6】—生涯規劃 2.(5/22) 6.高二校外教學活動(5/22~24) 7.高三班級輔導【2】—選填志願說明會(5/23~24) 8.多元文化—闖關活動(5/24) 9.學生成長小團體【5】(5/24) 10.高一交通安全教育暨校園安全反霸凌宣導活動(5/24) 11.校長有約—個人獎勵活動 12.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 13.校園安全暨反霸凌宣導活動 ※夜間部 1.出刊「風樓心語(63期)」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教官室 圖書館 輔導室 教官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生輔組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至 5/29 辦理 ※改至 5/8 辦理 ※改至 5/29 辦理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20) 2.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6】(5/21) 3.高四德行成績評審會議(5/21) 4.高三教育旅行活動(5/22~24) 5.晨讀【6】－生涯規劃 2(5/23)	學活組 圖書館		✓ ✓	— —	— —	
第十六週	5/26 至 6/01	1.102 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5/26~31) 2.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5/27 起) 3.高三「模擬面試輔導」(5/27~31) 4.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1】(5/29) 5.學生成長小團體【6】(5/31) 6.高二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5/31) 7.畢業典禮(6/1) ※夜間部 1.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5/27 起) 2.畢業典禮(6/1)	圖書館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特教組 學活組	各處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週	6/02 至 6/08	1.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7】(6/4) 2.高一、高二學科競試(6/4) 3.晨讀【7】－性別平等 1.(6/5)	輔導室 教務處 圖書館		✓ ✓ ✓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4.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專題【2】(6/5)	學務處	輔導室	✓	—	—	
		5.感恩月活動	學務處		✓	—	—	
		6.102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成果展	圖書館		✓	—	—	
		7.春暉專案宣導月系列活動(6月份)	教官室	學務處	✓	—	—	
		8.高一、二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夜間部	輔導室		✓	—	—	
		1.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7】(6/4)	輔導室		✓	—	—	
		2.高一、高二、高三學科競試(6/4)	教學組		✓	—	—	
		3.晨讀【7】—性別平等1(6/6)	圖書館		✓	—	—	
第十八週	6/09 至 6/15	1.僑生端節暨送舊活動(6/10)	教官室		✓	—	—	
		2.認輔工作會議【2】(6/11)	輔導室		✓	—	—	
		3.讀書會【4】—薪火相傳(6/14)	圖書館		✓	—	—	
		4.校長有約—班級獎勵活動	圖書館		✓	—	—	
		5.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夜間部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認輔工作會議【2】(6/11)	輔導室		✓	—	—	
		2.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輔導室	生輔組	✓	—	—	
第十週	6/16 至	1.晨讀【8】—性別平等2.(6/19)	圖書館		✓	—	—	
		2.高三「學生輔導資料A、B	輔導室	高三導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7.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2】(6/28) 8.高一、高二、高三德行成績評審會議(6/28) 9.休業式(6/28)	生輔組 學活組		—	—	—	
暑假	6/30至7/06	1.家庭教育—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7/1~7/4) ※夜間部 1.家庭教育—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7/1~7/4)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組	—	—	—	※預定7/2~7/5辦理 ※預定7/2~7/5辦理

※行事曆未列的工作事項：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第九週	4/07至4/13	1.個案會議【1】(4/9) 2.個案會議【2】(4/10)	輔導室		✓ ✓			
第十三週	5/05至5/11	1.「心情轉彎週活動」誓師大會(5/8)	輔導室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週								
第十五週	5/19 至 5/25	※夜間部 1.「心情轉彎週—讓心情轉彎小語募集」優秀作品頒獎活動(5/24)	輔導室		✓			
第十六週	5/26 至 6/01	1.「心情轉彎週—讓心情轉彎小語募集」優秀作品頒獎活動(5/28) ※夜間部 1.高四生命教育專題演講(5/30)	輔導室 註冊組	輔導室	✓ ✓			
第十七週	6/02 至 6/08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2】(6/4) 2.心理師到校服務(6/4) ※夜間部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2】(6/4)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 ✓ ✓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諮商晤談人次統計表

製表日期：102.6.18.

類別	商 諮 別												團 體 輔 導	教 師 諮 詢	家 長 諮 詢	總		
	個人特質		生活輔導		學習輔導		生涯輔導		人際適應		其 他					計		
問題分類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部份/月份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2	1	2	18	7	4	0	34	1	12	0	6	2	6	0	17	2	8	1
	3		25		4		35		12		8		6		19		9	
3	13	11	72	7	9	1	71	2	16	0	6	4	21	3	35	2	24	5
	24		79		10		73		16		10		24		37		29	
4	23	13	110	14	2	3	87	1	10	2	6	5	18	2	42	4	19	0
	36		124		5		88		12		11		20		46		19	
5	22	13	60	10	10	4	72	6	13	0	12	5	26	7	37	4	22	7
	35		70		14		78		13		17		33		41		29	
6	10	8	26	5	1	5	12	3	3	0	7	2	5	1	22	7	17	5
	18		31		6		15		3		9		6		29		22	
合計	69	47	286	43	26	13	276	13	54	2	37	18	76	13	153	19	90	18
	116		329		39		289		56		55		89		172		108	
備註	1.個人特質：包含生理、心理、興趣、情緒...等。 2.生活輔導：包含抽煙、打架、服儀、遲到、缺曠課...等。 3.學習輔導：包含學習興趣、學習方法、應試技巧、低成就...等。 4.生涯輔導：包含升學、就業、生涯規劃...等。 5.人際適應：包含同性交友、異性交友、師生關係、家庭關係、社會關係...等。 6.統計截止日期：102年6月17日【一】。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敬祝暑期愉快☆☆☆

閱讀相關

(一) 102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119	11913	李雨莘	吳燕芬
2	106	10618	吳孟儒	洪玉華
3	112	11225	陳明慧	楊旻芳
4	117	11723	郭盈伶	黃韻如
5	114	11433	傅巧伊	陳冠廷
6	113	11335	黃詩耘	李文玉

(二) 101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4	01409	章元誌	翁憶德老師
2	213	01326	林芳霏	吳崇德老師
3	2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213	01323	周郁芳	吳崇德老師
5	222	02223	林芳柔	趙儷黛老師
6	213	01341	謝沂臻	吳崇德老師

(三) 臺北市 102 年度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暨校園閱讀代言人成果發表，本校再次榮獲「卓閱學校獎」！恭喜下列獲獎師生：

- 閱讀推手獎：張麗珍、林彩鳳
- 桂冠獎：蔡方瑜
- 喜閱獎：章元誌、林芳霏
- 潛力獎：柯宜蓁、林宛柔
- 代言人推手獎：李瓊雲
- 代言人獎：章元誌、林芳霏、宋欣捷

(四) 第 10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心得寫作比賽得獎比率超高！參賽作品 48 件，得獎 35 件，

得獎率 73%！恭喜所有得獎的同學，並感謝指導教師。（名單詳首頁公告）

(五) 102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名單已公告，共計 27 篇獲獎，恭喜所有得獎的同學，並感謝指導教師。（名單詳首頁公告）

(六) 依中學生網站公告之「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之第玖條獎懲、第一項說明「比賽依年級評分，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請各校予以敘獎。」辦理。案於實施計畫中無明定額度與敘獎標準，礙難執行。若由各校自行訂立獎勵要點標準，易造成公平性爭議，已於 6 月 11 日發函請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事宜如何辦理。



(七) 「士商吉祥物裝扮設計及命名比賽」得獎名單

一、吉祥物裝扮設計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項
			從缺	特優
1	220	02014	余玉安	優等
2	220	02020	林靜雯	優等
3	220	02037	歐盈盈	優等

「士商吉祥物裝扮設計及命名比賽」220-02037 歐盈盈 吉祥物裝扮設計優等





二、吉祥物命名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命名	獎項
				從缺	特優
1	213	01341	謝沂臻	蜜多、樂多	優等
2	204	00420	呂姿瑩	飛揚、喜樂	優等
3	211	01121	林宛柔	士翔、紫晴	優等
4	119	11923	李雨莘	士傑、商玉	佳作
5	117	11715	侯佳琪	蛻變、起舞	佳作
6	103	10306	莊弘宇	熱血、青春	佳作
		10308	郭旂宏		
		10314	溫俊傑		

(八) 101 學年度士林高商募書送愛心活動，募書經志工整理後，適合國小低中高年級閱讀書籍，共計 16 箱。贈送平溪國小與侯硐國小各 3 箱，以郵寄方式直接贈送。舉辦贈書活動，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30。地點：新北勢平溪區十分國小。參加名單：家長會、圖書館主任、閱讀指導老師、100、101、102 閱讀代言人、圖書館志工學生等。

(九)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班級競賽)獲獎班級

	名次	班級	導師	國文教師
日間部	第一名	215	吳婉滢	陳蕙安
日間部	第二名	220	邱玉欽	李瓊雲
日間部	第三名	204	黃淑薇	陳蕙安
日間部	第四名	218	胡慧兒	黃姁親
日間部	第五名	219	邱莉婷	何思慧
夜間部	第一名	106	劉昆龍	曾復祺

(十) 101 學年度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成績總表，5/19(日)中午與校長共進午餐(地點為"93 巷人文空間")，感謝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贊助本項活動。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項
1	213	01326	林芳霽	特優
2	204	00422	林雅紋	優勝
3	220	02014	余玉安	優勝
4	210	01029	陳佳心	優勝
5	220	02031	農立圓	優勝
6	102	10230	許家鳳	優勝
7	209	00942	蘇家霈	優勝
8	213	01335	陳昱庭	優勝
8	102	10234	廖文琪	優勝
10	105	10504	林宗穎	優勝
11	夜302	93238	陳孟玄	優勝
12	夜106	13629	陳若芸	優勝



(十一)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十二) 2/22(五) 已辦理〈元宵節猜燈謎活動〉。

(十三) 已辦理讀書會

- 第 1 次讀書會 3 月 1 日〈愛閱廖鴻基〉。
- 第 2 次讀書會 3 月 15 日〈嗜讀廖鴻基〉。
- 第 3 次讀書會〈作家開講--廖鴻基〉5 月 3 日，講題：走進一片海。
- 第 4 次讀書會〈旅行文學〉6 月 14 日。

(十四) 作家 VENUS 暖暖 (本校校友本名:蔡慧蓉) 於 5 月 17 日演講，講題：沒有學校的日子。

(十五) 6/3~6/7 辦理主題書展，6/4 因大雨冰雹展覽提前結束。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9 月-生命教育、10 月-環境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家庭教育。辦理日期詳行事曆。100 學年度晨讀成果分享已於首頁上公告。(首頁->學習資源->校內學習資源->晨讀)

- (十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讀：3 月-海洋教育、4 月-現代文學、5 月-生涯規劃、6 月-性別平等。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
- (十八) 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
- (十九) 101 學年度風樓紀事第 7、8 期已出版。
- (二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文庫活動已辦理 2 次:4 月與 5 月。
- (二十一) <我士傳奇>校刊創作活動已截稿，因稿件篇數不足未達預期，僅酌予學生獎勵。
- (二十二)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 (二十三) 參與辦理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職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國家型科技專題研究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專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負責之子計畫「高職商業與管理群教科書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
- (二十四)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

年度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
98	96	3804	10788	26402	6.9(冊/人)
99	94	3781	11026	24857	6.6(冊/人)
100	92	3685	11927	31926	8.7(冊/人)
101	90	3455	10629	27325	7.9(冊/人)

國際交流

- (一) 5/31 辦理多元文化閱讀闖關活動。
- (二) 已辦理 102 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辦理日期 5/26~5/31，地點為日本北海道(千歲高中交流)與東京。
- (三)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更新。
- (四)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敬請卓參。

資訊部分

- (一) 自行備份非常重要--行政人員請自行定時備份資料(可用光碟片燒錄、隨身碟備份等)，以免慘劇發生(硬碟是一種不知道哪天就會掛掉的東西，請

隨時記得這件事)，若資料不見了，系管師也無力回天，只能自求多福。備註:最近的案例包括實研組、合作社，資料損失慘重!

- (二) 郵件勿亂開—凡是有疑問的 email，看不懂的或有點怪怪的，請不要開啟，以免中毒或被釣魚，或資料不知不覺中外洩，觸犯個資法(!!!)。不確定是否可以開的時候可電資訊組詢問。基本上，直接刪除最安全。
- (三) 圖書館門口提供學生查詢缺曠、列印請假單電腦與印表機系統，請協助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四) 本校的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使用方式如 <http://士商.tw/>。
- (五) 101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 (六) 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以及印表機容易故障。
- (七)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有設備需報修時，請各位老師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尤其是電腦教室。

七、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一】榮譽榜：

☆恭喜張玉英老師

榮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技職風雲人物」殊榮

☆恭喜黃斌峰老師

榮獲-臺北市英文優良試題競賽 第三組佳作

☆感謝陳佳如老師

指導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小論文比賽

304 陳秋華、陳筑君 榮獲 特優

304 陳佳伽、洪韻涵、林采燕 榮獲 優等

☆感謝張嘉蘭老師

指導參加臺北市第 10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 榮獲 佳作

304 陳柏諭、利玲瑩、陳姿彤、游采純、陳曼綾

黃郁筑、廖婉廷、劉素吟、蔣段翹

☆恭喜 406 鄭湘以同學『繁星計畫』錄取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二】重要事項：

1. 教學組

- 102 學年度進修學校課程規劃
- 高四重修班、高三暑期輔導班規劃
- 進行暑期課業輔導--感謝
趙品雲、廖芷好、龔詩淵、劉淑華、陳惠貞、李芳儀、劉昆龍、翁聖恩、
張嘉蘭、呂秋慧、周台偉、詹孟菁、劉敏慧、陳佳蓉、周士琦老師

2. 註冊組

- 高四升學輔導宣導活動
- 結算 101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
- 高四甄審入學報名作業
-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夜間部計有 208 人報考，550 分以上 25

人；參加四技二專甄審共計 141 人，115 人通過第一階段甄選。

- 102 學年度夜間部新生免試入學錄取人數 233 人，實際報到人數 147 人，報到率 63%

3. 學生活動組

- 實施兩次導師會議
- 學校日相關活動
- 高四祈福活動與協辦畢業典禮
- 製發高四畢業紀念冊
- 101 學年度高三、高四教育旅行
- 檢查週記與公服時數，登記嘉獎與獎狀製發
- 辦理優良學生班級選舉等相關活動。
- 召開班長大會、社長大會、服務隊與聯會期初及期末大會。
- 辦理本學期社團活動與期末成果發表

4. 衛生組

- 班際羽球比賽
- 畢業盃躲避球比賽
- 捐血活動
- 本學期愛心便當補助 16 名同學
- 商業季活動環境衛生評分與督導
- 健康體適能檢測及上傳

5. 實習暨設備組

-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廠商徵才資料上傳，電話追蹤，學生工讀問題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
- 畢業生分組及調查資料發放、推甄備審資料核章
- 證照資料統計及家長會獎學金發放、海報製作
-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業務
- 夜高二租稅教育講座事宜
- 夜高四金融講座事宜
- 102 學年度在校生檢定報名組業務
-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報名業務

- 全民英檢初級初、複試及中級初、複試報名業務
- 在校生各項檢定簡章購買及報名、證照發放
- 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簡章購買、報名及證照發放
- 各項設備報修、整理及報廢、設備報修等共計 50 次。
-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訂購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在校生檢定(會計事務丙級)通過率為 45%
- 高四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通過人數共 31 位

6. 生活輔導組

- 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教及定期、不定期尿液篩檢，本學期篩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 研擬下學年度各服務隊章程，期精簡人力前提下仍能維持服務隊運作。
- 高四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完成德行成績審查
- 增加校園安全死角巡視

【三】重要行事請配合：

1. 6 月 30 日夜間部老師期末成績請上傳完畢
2. 7 月 5 日為第一次返校日，請所有夜間部導師返校協助分發成績單。
3. 7 月 5 日公佈補考名單
4. 7 月 10 日辦理補考
5. 8 月 19 日為第二次返校日
6. 8 月 20.21 日為高一新生訓練
7.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及夜間部期初教學研究會
8. 8 月 28 日為十二年國教高中職教師專業能力五堂課研習
9. 8 月 29 日為第三次返校日及特教研習
10. 8 月 30 日為開學日

祝各位 假期快樂 心想事成！

八、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一) 軍訓人事：

1. 教官室目前人員計主任教官1員、一般教官13員（含兼任日、夜生輔組長各1員），合計13員。
2. 教官編配於日間部10員（含兼任日生輔組長），夜間部3員（含兼任夜生輔組長）

(二) 軍訓教育：

1. 課務：102年度第2學期課務規劃

- (1) 高一全民國防課程由：余福福、吳順安、謝幸姩及廖貞惠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陳秀鈴、王雅萍教官負責。
- (2) 高二當代軍事科技課程由：蔣德馨、林冠帆、邱雅楓及賴淑秀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王雅萍陳秀鈴教官負責
- (3) 高三野外求生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陳秀鈴教官負責。
- (4) 夜間部高四當代軍事科技由謝宗倫、陳秀鈴、王雅萍教官負責。
- (5) 每位教官授課約為8~9個班級（含社團）。
- (6) 預計於102年8月22日完成102學年度第1學期各教官授課計畫提報。
- (7) 101學年度高三暨夜高四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已於5月9日上午假基隆內木山靶場圓滿結束，共計參加學生782位。

2. 教學資源蒐集及管理：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資源本室統一放置校安中心、研討室，供教官同仁授課使用。

3. 研習：

本校教官於7月3至5日參加北市教育局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4. 生活輔導：

- (1) 平時利用時間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溝通及相關規範宣導。
- (2) 協助進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置。
- (3) 配合師長進行班級輔導及家長聯繫工作。
- (4) 協助學生進行急病送醫及醫療救護。

5.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校為教育局規劃第七分區(士林)負責學校)

(1) 士林站區巡查：

- 規劃及實施：102年1~6月每週至少實施二次士林站區巡查，巡邏時間為下

午 4 時至 6 時。

● **執行成效**：102 年上半年度執行士林站區校外聯巡，計 184 人次（執行至 6 月 14 日止）。

● 102 年暑假期間聯合訪視援例依本站區排序順輪，文已發至各校，將於 102.7.1~102.08.31 執行。

● 102 年上半年度 1-6 月份士林站區校外聯巡值勤經費俟簽名完畢依限結算申報，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外會聯席會報後完成申報核銷。

(2) **校外聯席會報**：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實施完畢，參加人員為士林區高中職學校校外承辦人、士林區國中小生教組長、少輔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交通隊、公車等單位代表。

(3) **宣導事項**：未滿 18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二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未滿 16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

6. **交通安全**：

(1) **實施方式**：利用各項集會或學生朝會、週會時間宣導，另依各年級性質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班會時間討論，及週會時間安排交通安全之演講，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及宣教作品展示，加強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重視。

(2) **執行成效**：

- 宣導講座 2 次，
- 專車座談會 1 次，
- 班會討論 1 次，
- 交通安全海報競賽 1 次
- 不定時以 BBS、網頁、書面資料、朝會口頭宣導等。

(3) **宣導事項**：

✚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如下駕駛行為**：

a. 超速、闖紅燈、酒後駕車、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等可能釀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駕駛。

b. 未考取駕照之學生，勿駕駛汽、機車上路。

✚ **機車防衛駕駛觀念宣導**

a. 防衛駕駛-與前車保持安全煞停距離。

b. 防衛駕駛-與大型車保持安全間隔。

c. 防衛駕駛-勿任意變換車道或行向。

- d. 前方路口綠燈時，仍應減速慢行。
- e. 行經路口，應輕踩煞車，禮讓行人。

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

自行車屬慢車，應騎乘於外側車道、慢車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遵守行車規則，兩段式左轉，並與汽、機車保持安全距離。人行道上設有「人車共道」標誌才可騎乘，且應禮讓行人，勿急按鈴催促。

臺北市政府給18歲市民成年禮

a. 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滿18歲考照年齡，準備普通重型機車考照之市民。

b. 課程內容：

學科（6小時）

(1) 駕駛道德（2小時，含安全駕駛原理）。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2小時，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3)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2小時）。

c. 術科（10小時）：場地駕駛訓練（基本駕駛）。

d. 實施方式：本專案訓練費新臺幣3,000元（不含代辦費），設籍臺北市、完成普重機駕訓課程並取得駕照者，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1,000元，差額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非本市市民不予補助）。

e.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逕洽大台北駕訓班、福安駕訓班報名。

f. 報名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止。

7. 賃居生輔訪：

(1) 實施方式：

- 依本校『101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賃居生（僑生）各輔導教官運用下班時間至學生賃居住所實施訪問。

(2) 執行成效：

日間部賃居生共計29名、夜間部7名，於102年3月13日前完成輔訪。並於102年3月14日假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實施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3) 待辦事項：

依本校『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計畫』規劃102學年度第1學期賃居生訪視作業，預訂於102年9月26日實施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8. 防治幫派進入校園：

(1) 實施方式：

教官室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於本學期開學後，以「協請導師清查各班學生偏差行為程度」、「班級班會討論」及「專題講座」等實施方式，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以確保學生純淨優良之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 100年9月21日實施班級班會討論。
- 100年9月23日完成各年級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清查，9月28日陳報本校調查統計表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校園安全維護：

(1) 實施方式：

依據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藉定期召開校安會報會議、校外會巡查及聯席會報會議、校安即時通報、防災演練、教官校園值勤及學生交通、秩序服務大隊執勤等方式，增強本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期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

(2) 執行成效：

- 102年3月19日請少輔組、小隊長到校，針對高關懷及管制人員進行個別訪談及輔導。
- 102年5月24日請婦幼對警員針對一年級演講網路安全及網路性騷擾等法治教育。
- 102年5月29日完成校園安全班會討論

(3) 宣導事項：

- 教育局接獲民眾反應：詐騙集團假借教育局人員至家中輔導類似電話，請師長與學生家長增加連繫管道，杜絕詐騙事件發生。

- 防詐騙最新資訊及犯罪手法參考網站：

內政部專屬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

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anti/index.htm

- 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於93年4月26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請大家共同防範此類詐騙事件發生。

(四) 反霸凌活動：

- ✚ 完成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友善校園週反毒、反暴力恐嚇、反霸凌等活動，並榮獲台北市教育局高中職組評選績優。
- ✚ 102 年 4 月份完成校園安全記名問卷，學生反應相關事件已進一步開會討論處理、輔導完成及完成。
- ✚ 102 年 5 月 10 日將校園生活問卷後續追蹤調查依規定報教育局核備。
- ✚ 102 年 5 月 29 日完成反霸凌班會討論。

10. 春暉：

(1) 執行方式及成效：

● 校內

辦理活動

1.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
2. 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活動及宣導。
3. 辦理防制菸害競賽宣導。
4. 辦理特定人員清查及審查會議。
5. 6 月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月。

實施方式

1. 以班會討論及競賽活動實施。
2. 以教育宣導講座方式實施。
3. 以春暉月刊方式實施。
4. 於週會時間播放教育局之反毒影片進行宣導。

執行成效

1. 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合計 105 人次，其中 2 人次為陽性，其餘結果均為陰性。
 2. 定期召開日間部江○○、陳○○及夜間部洪○○(已於 3 月召開結案會議)「春暉專案」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該生輔導戒治策略，預計於 102 年 7 月召開結案會議。
 3. 轉介衛生署戒菸專線進行戒菸教育學生共 8 位(夜間部 3 位)，已有日間部 5 位同學獲得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4. 校內講座及各項宣導活動如下，皆依規劃順利完成，並已將相關成效報教育局或彙整備查。
- ※ 2/18 開學日實施紫錐花運動宣導。
 - ※ 2/18-2/22 友善校園週進行「為愛拒毒」班級教育宣導。
 - ※ 2/25-3/5 辦理「拉 K 一時，尿布一世」海報競賽及作品展宣導。

- ※ 3/9 配合學校日辦理「強化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及反毒書面資料宣導。
 - ※ 3/13 辦理「菸、酒、毒～不要來！」班會討論。
 - ※ 4/19 辦理高二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暨「毒禍」影片收視。
 - ※ 5/3-5/9 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測驗。
 - ※ 5/31 辦理菸害防制競賽活動。
 - ※ 6/5 辦理「我愛春暉～五反測驗！」班會討論。
 - ※ 6/3-6/7 辦理春暉宣導月「反毒宣導」海報作品展。
 - ※ 6/3-6/14 辦理春暉宣導月「士商春暉 LOGO 設計競賽」、「我愛春暉—五反一句話創意競賽」及其得獎作品展宣導。
 - ※ 6/10-6/14 辦理春暉宣導月「反檳、反酗酒宣導」海報作品展。
 - ※ 6/17-6/21 辦理春暉宣導月「預防愛滋宣導」海報作品展。
 - ※ 6/20 配合校外會聯席會議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 6/24-6/28 辦理春暉宣導月「反菸宣導」海報作品展。
5. 春暉宣導月各項競賽活動皆已圓滿完成，學生反應熱烈。

● 校外：

辦理活動

- 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檳榔暨酗酒防制、預防愛滋宣導等社區宣導。
- 實施方式：春暉社於 3/1 至三玉國小、4/26 至蘭雅國中、5/7 天母國小、5/24 啟智學校進行校園宣導活動。
- 執行成效：國中、小學生對於校園宣導活動反應熱烈，並深獲各校師長肯定及獲頒感謝狀。

宣導事項：請各師長協助宣導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學生清查工作，其清查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及吸菸學生，適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賡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似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請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

11. 值勤：

(1) 平日值勤：星期一至五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8 點 30 分後離校，於晚間夜間部下班後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2) 假日值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17 點後離校，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3) 特殊狀況值勤：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男性教官返校採 24 小時駐校值勤，適時傳遞教育局通知及回報校內、學生狀況；並協助教育局連繫士林分區各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

(4) 每學期協助學務處擔任校內、外各項生活輔導勤務輪值。

- ✚ 值週（07:00 時到校）：負責接聽電話，登錄、處理學生及校安事件；並於朝會時負責集合學生，引導學生注重禮節及生活常規事項。
- ✚ 校門（07:00 到校）：指導並注意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注意校門安全事項。
- ✚ 服儀（07:00 到校）：指導秩序服務隊執勤，及勸導、登記違規、遲到學生。
- ✚ 校外：07:20~08:10 時在學校至士林捷運站沿線週邊勸導遲到卻不進校門學生儘速上學及登記違規學生。
- ✚ 校內：07:30~08:10 到校在校園各處安全巡視並負責早自習學生秩序勸導。
- ✚ 各項勤務，每位日間部教官於每學期輪值約 2-3 次（每次以週計）
- ✚ 夜間部教官於 16:00~22:00 時相關勤務比照日間部教官，置重點在夜間部學生在學校內狀況防範、處理及校門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12. 學生防災教育：

(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配合第二次期中考教師研習時機，及學務處行程辦理防災教育講座兩場次（師、生各一場次）。

(2) 102 學生度第一學期防災疏散演練預計於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開學第一週），及 11 月 19 日（星期二）配合校慶時機辦理兩場次。

13. 秩序、交通服務隊：

(1) 秩序、交通服務隊一年級新生，依其組織章程，定於開學第一週由各班班導師選定後送交生輔組總彙，並於第二週由服務隊指導教官印發家長通知書。

(2) 服務隊新生訓練於第三~六週實施(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迄 10 月 11 日止)，為期四週，並於第七週（10 月 14~18 日）與二年級隊員辦理勤務交接。

(3) 二、三年級高階幹部交接，配合整體訓練、交接期程，預於 10 月 21 日中午 12：20 時實施，相關細節另案呈核。

(三) 後勤：

(1) 軍訓教學用槍共 69+1 枝、(69 枝為教育局核撥, 1 枝為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步槍 6 枝（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手槍 3 枝（學校經費自購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寄存）。保全系統正常，每日負責教官均依規定完成檢查及保養。

(2) 空氣槍室內靶場除射擊社固定訓練使用外，本學期共實施 24 個班射擊體驗。

(3) 每月均陳報空氣槍、彈清冊予後港派出所核備管制，數量均正常。

(四) 綜合：

1. 濟助清寒暨急難學生基金管理：(以 102.06.17 日資料為主)

✚ 102 年上半年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捐款金額為\$40 萬 2,600 元。

✚ 102 年上半年不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捐款金額為\$36 萬 5,823 元。

✚ 102 年上半年定期、不定期捐款總額為\$76 萬 8,423 元整。

✚ 102 年校內急難濟、慰助學生共計 21 人(日間部 20 人、夜間部 1 人)，支用金額計\$35 萬 1,000 元。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 6 件，核准 5 件，目前尚有 1 件在審，其餘均已完成核發。

(2) 本慰問金是教育部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人員、學生及幼稚園急難慰問用。

(3) 適用對象：

✚ 教育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 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4)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

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 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3. 僑生輔導：

(1) 執行成效：102.9.26 中午 12 時 20 分假天仁喫茶趣士林店實施（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僑生人數：高一 3 人、高二 1 人、高三 0 人）。

待辦事項：預於 102.9.16 辦理僑生迎新暨秋節活動。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法令宣導

(一) 102 年度核准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已個別通知，請于 11 月 30 日前(暑假期間也可辦理健康檢查)自行選擇醫院，前往健康檢查，請先自行付費，持收據正本及印章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二) 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本校同仁如利用寒暑假赴大陸地區參訪，請惠予配合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本校同仁如利用寒暑假赴大陸以外地區觀光旅遊，請惠予配合填具『出國申請表』。

業務報告

(一) 102 學年度接新聘書同仁，請將回聘簽名後交回人事室。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業務支持及協助，祝福同仁有個愉快假期。

(二) 1020801 退休同仁名單：

部別	職別或學科	姓名	退休生效日期
日間部	主任	許俊鈺	102/8/1
日間部	教師	張碧麗	102/8/1
日間部	教師	林錦秀	102/8/1
日間部	教師	葉雀紅	102/8/1
日間部	教師	呂桂華	102/8/1

附件 3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一、依本校 102 年 1 月份主任會議、6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上述會議針對校規決議事項如下：

(一) 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校規修訂期程，並廣徵各方（行政、教師、學生、家長）意見後納入「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經 4 月 17 日、5 月 15 日、5 月 27、28 日「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完成初審通過後送行政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 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方面：為避免部分爭議過大校規（如天冷加穿保暖衣物、圍巾、高筒鞋）影響學校校（學）務工作推動，建議自第 2 學期起先暫緩執行。

(三) 在學生懲處存記暨懲處註銷實施要點方面：為鼓勵、培養及教育學生在生活、時間、學習自我管理之能力。並以今日事、今日畢之精神，期勉、教育同學未來工作能力，以鼓勵學生積極銷過。於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3)實施方式：A. 學生自處分核定日起，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擔任志工服務，服務時數二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為鼓勵同學，於開學後至第 10 週實施公服銷過者，服務時數一小時得申請註銷警告乙次之處分【警告二次(含)以上，逐次累計服務時數】。

上述說明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

「校規修訂審查委員會」

初審修訂校規提案資料

承辦單位：學務處、夜間部、教官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單位建議修改內容	校規修訂工作小組決議修改內容	修改說明及理由
<p>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p> <p>十二、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畢業學期則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夜生輔組)</p> <p>十二、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u>累滿三大過預辦理休學者，須於學生事務會議前乙日工作天辦理。</u></p>	<p>維持現行條文</p>	<p>日生輔組於99年時曾去函請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輔導轉學後能否辦理休學，教育局函復略以”休學為學生權益，在學生輔導轉學通知送達前，可辦理休學…”</p>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單位建議修改內容	校規修訂工作小組建議修改內容	修改說明
<p>伍、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p>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團體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p> <p>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p> <p>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p> <p>六、擔任班級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p> <p>七、參與班級活動認真負責者。</p> <p>八、生活週記書寫認真優良者。</p> <p>九、自動為公服務者。</p> <p>十、勸導同學向上者。</p> <p>十一、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p> <p>十二、領導同學團體服務者。</p> <p>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p> <p>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五、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p> <p>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p> <p>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p>	<p>(生輔組)建議增刪</p> <p>第十八款、學生學習表現良好。</p> <p>第十九款、參加集合秩序表現良好。</p> <p>第二十款、協助師長處理各項事務，表現良好。</p> <p>第二十一款、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p> <p>第二十二款、參加服務隊訓練，表現優異。</p> <p>第二十三款、參與社團迎新表演，表現良好。</p> <p>第二十四款、家長出席學校日。</p> <p>第二十五款、社團活動表現良好。</p> <p>第二十六款、協助辦理學校事務，表現良好。</p> <p>第二十七款、回收廢光碟片及電池。</p> <p>第二十八款、參與校慶表演藝術節活動，表現良好。</p> <p>第二十九款、維護班級整潔，表現良好。</p> <p>第三十款、家長參加研習活動。</p> <p>第三十一款、通過體育項目認證。</p> <p>第三十二款、擔任廣播小天使表現良好。</p> <p>第三十三款、作業抽查優良。</p> <p>第三十四款、打掃認真足為同學模</p>	<p>條文修正如下：</p> <p>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團體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p> <p>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p> <p>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p> <p>六、擔任班級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p> <p>七、參與班級活動認真負責者。</p> <p>八、生活週記書寫、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p> <p>九、自動為公服務者。</p> <p>十、勸導同學向上者。</p> <p>十一、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p> <p>十二、領導同學團體服務者。</p> <p>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p> <p>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五、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p> <p>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p> <p>十七、學生學習表現良好。</p> <p>十八、參加集合秩序表現良好。</p> <p>十九、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p> <p>二十、參加服務隊訓練，表現優異。</p>	<p>第二十款不通過、第二十三款請修訂、第二十七款不通過、第二十八款不通過、第二十九款請修訂、第三十款不通過、第三十二款不通過、第三十三款不通過、第三十四款不通過、第三十五款不通過、第三十六款不通過、第三十七款不通過、第三十八款不通過</p>

	<p>範。</p> <p>第三十五款、擔任值日生負責盡職。</p> <p>第三十六款、拾金（物）不昧。</p> <p>第三十七款、服務熱心。</p> <p>第三十八款、擔任廣設科電管認真負責。</p> <p>第三十九款、參加課業輔導表現良好。</p>	<p>二十一、家長出席學校日。</p> <p>二十二、社團活動表現良好。</p> <p>二十三、協助辦理學校事務，表現良好。</p> <p>二十四、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良好。</p> <p>二十五、通過學習護照指定項目認證。</p> <p>二十六、作業抽查優良。</p> <p>二十七、參加課業輔導表現良好。</p> <p>二十八、其他優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嘉獎。</p>	
<p>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不聽班級幹部及服務隊勸告者。</p> <p>三、違反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者。</p> <p>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p> <p>五、朝（晚）會及各項集會，行為不當者。</p> <p>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p> <p>七、服務公勤不盡職者。</p> <p>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不佳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借用公物、書籍多次催討無效者。</p>	<p>(輔導室)建議刪除第十二項</p> <p>(生輔組)建議增刪</p> <p>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輔導無效者。</p> <p>二十四、服儀違規經登記累滿三次者。</p> <p>十三、上學或上課遲到累滿三次者。</p> <p>二十六、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p> <p>增列：27-45 項</p> <p>二十七、早自習、自習或上課期間看報紙。</p> <p>二十八、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誤記同學遲到或曠課等情事。</p> <p>二十九、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條文修正如下：</p> <p>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不聽班級幹部及服務隊勸告者。</p> <p>三、違反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者。</p> <p>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者，經催繳無效者。</p> <p>五、朝（晚）會及各項集會，行為不當者。</p> <p>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p> <p>七、服務公勤不盡職者。</p> <p>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不佳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款不通過，第三十六款併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九項修正，第三十八款不通過，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款不通過，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款不通過。</p>

<p>十一、未經當事人同意閱讀他人日記或信件等者。</p> <p>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輔導無效者。</p> <p>十三、上學或上課遲到累滿五次者。</p> <p>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p> <p>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則者。(依請假逾時辦法處理)</p> <p>十七、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十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九、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者。</p> <p>二十、干擾及破壞上課秩序者。</p> <p>二十一、校內玩撲克牌者。</p> <p>二十二、晨(晚)間活動時間或午休未依規定就位，在校園四處走動者。</p> <p>二十三、上課期間(含空堂)未在教室、自習中心或指定地點自習，在校園四處遊蕩者。</p> <p>二十四、服儀違規經登記累滿三次者。</p> <p>二十五、代刷數位學生證者。</p> <p>二十六、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p>	<p>三十、寒暑假返校打掃無故未到。</p> <p>三十一、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教職員盥洗室。</p> <p>三十二、衛生違紀累滿四次。</p> <p>三十三、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無故未到。</p> <p>三十四、作業抽查缺繳。</p> <p>三十五、口出穢言。</p> <p>三十六、早自習於校外吃早餐或逗留。</p> <p>三十七、早自習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p> <p>三十八、擔任小老師未完成老師交代事項。</p> <p>三十九、考試期間未帶學生證或學生證無法辨識。</p> <p>四十、集合無故未到。</p> <p>四十一、小考批改不確實。</p> <p>四十二、私自插用個人電器用品。</p> <p>四十三、擔任值日生未盡責。</p> <p>四十四、無故不參加校內講座。</p> <p>四十五、上課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不知改正。</p>	<p>十、借用公物、書籍多次催討無效者。</p> <p>十一、未經當事人同意閱讀他人日記或信件等者。</p> <p>十二、上學或上課遲到累滿五次者。</p> <p>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p> <p>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依請假逾時辦法處理)</p> <p>十六、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八、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者。</p> <p>十九、干擾及破壞上課秩序者。</p> <p>二十、校內玩撲克牌者。</p> <p>二十一、晨(晚)間活動時間或午休未依規定就位，在校園四處走動者。</p> <p>二十二、上課期間(含空堂)未在教室、自習中心或指定地點自習，在校園四處遊蕩者。</p> <p>二十三、代刷數位學生證者。</p> <p>二十四、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十五、寒暑假返校打掃無故未到。</p> <p>二十六、衛生違紀累滿四次。</p>	
---	---	--	--

		<p>二十七、早自習於校外吃早餐或逗留。</p> <p>二十八、以書面通知集合無故未到。</p> <p>二十九、擔任值日生未盡責。</p> <p>三十、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警告者。</p>	
<p>拾、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小過(含)以下：</p> <p>十五、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輔導室)建議刪除	同意刪除	
<p>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大過(含)以下：十七、違反前列拾壹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p>	<p>(生輔組)建議改內文</p> <p>十七、違反前列拾壹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大過者。</p>	<p>條文修正如下：</p> <p>十七、違反前列拾壹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不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大過者。</p>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單位建議修改內容	校規修訂工作小組建議修改內容	修改說明及理由
<p>四、服裝樣式：</p> <p>(一)短袖白襯衫：國民領、無腰身、外放、下擺平齊、不開叉、長度以能蓋住臀部 1/3 至 1/2 為準、左上側有口袋無口袋蓋。</p>	<p>(家長會)建議刪除部分內文</p> <p>(一)短袖白襯衫：國民領、無腰身、外放、下擺平齊、不開叉、長度以能蓋住臀部 1/3 至 1/2 為準、左上側有口袋無口袋蓋。</p>	<p>條文修正如下：</p> <p>(一)短袖白襯衫：國民領、無腰身、外放、下擺平齊、不開叉、長度以能蓋住臀部 1/3 至 1/2 為準、左上側有口袋無口袋蓋。</p>	
<p>四、服裝樣式：</p> <p>(三)黑色西裝長褲：西裝布料、中腰、直筒、拉鍊置中、男生褲前打摺、女生平口、褲管不可開叉、需有腰帶扣、前口袋為斜開、男生後口袋不做口袋蓋、女生無後口袋。</p>	<p>(生輔組)建議增加部分內文-長度之前沒有規定，部分學生愈改愈短。</p> <p>(三)黑色西裝長褲：西裝布料、中腰、直筒、拉鍊置中、男生褲前打摺、女生平口、褲管不可開叉、需有腰帶扣、前口袋為斜開、男生後口袋不做口袋蓋、女生無後口袋，長度須過腳踝。</p> <p>(家長會)建議增刪部分內文</p> <p>(三)黑色西裝長褲：西裝布料、中腰、直筒或小直筒、拉鍊置中、男生褲前打摺、女生平口、褲管不可開叉、需有腰帶扣、前口袋為斜開、男生後口袋不做口袋蓋、女生無後口袋。</p>	<p>條文修正如下：</p> <p>(三)黑色西裝長褲：西裝布料、中腰、直筒或小直筒、拉鍊置中、男生褲前打摺、女生平口、褲管不可開叉、需有腰帶扣、前口袋為斜開、男生後口袋不做口袋蓋、女生無後口袋。</p>	
<p>八、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規定：</p> <p>(一)校服日及寒暑假穿著規定：</p> <p>3. 校服分制服及運動服兩種，校服日及寒暑假返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可混搭；亦不可穿著便服或便褲。</p>	<p>(輔導室)建議刪除部分內文</p> <p>(一)校服日及寒暑假穿著規定：</p> <p>3. 校服分制服及運動服兩種，校服日及寒暑假返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可混搭；亦不可穿著便服或便褲。</p>	<p>維持現行條文</p>	<p>校服及運動混搭，影響服儀觀瞻，也可能影響外界對士商觀感。</p>

5. 穿著校服以整齊為原則，校服內便衣下擺不露出校服、校服下擺不露出校服外套。	(輔導室)建議刪除	條文修正如下： 5. 穿著校服以整齊為原則，校服內便衣 下擺 不露出校服、校服 下擺 不露出校服外套。	
6. 短袖校服上衣內不可穿著長袖上衣。	(輔導室)建議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影響服儀觀瞻
7. 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外露。	(輔導室)建議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影響服儀觀瞻
8. 校服穿著以整齊大方為主，長、短袖上衣不捲袖管；長、短褲不捲褲管。	(輔導室)建議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影響服儀觀瞻
10. 穿著制服外套時，釦子要扣齊；穿著運動服外套時，拉鍊要拉至與校徽齊。	(輔導室)建議刪除	同意刪除	
12. 天冷時，以學校冬季服裝穿著為限，個人毛背心、毛衣、外套、連帽衣物(外套)、手套、圍巾等保暖衣物以便服日穿著為主。	(輔導室)建議刪除	同意刪除	第 12 款與第 11 款規定有相互矛盾之處。
13. 天冷時，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之今明天氣預報內容，基隆北海岸、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於日(夜)間部上課時間內預報之最低溫低於攝氏 14 度(含)以下時，學生可自行於校定外套外，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含圍巾及手套)。	(陳玲美老師)建議修改內文 13. 天冷時，學生在穿著校定全套服裝(含毛衣、外套)外，才可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	條文修正如下： 13. 天冷時，學生 在穿著校定全套服裝(含毛衣、外套)外，才可在穿著校訂外套外面，再加穿防寒保暖衣物。	穿著校定全套服裝(含毛衣、外套)，難以界定是那些衣物。因各人對天冷的感覺落差極大，加穿衣物，彈性規範。
15. 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統高度不超過腳踝、鞋	(家長會)建議增加部分內文 15. 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	同意增加，條文修正如下： 15. 穿著校服應穿鞋子，鞋子顏色不限，樣式須為包鞋(前包及後包)、鞋	

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布希鞋等）。	包)、鞋統高度不超過腳踝、 運動鞋不在此限 、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布希鞋等）。	統高度不超過腳踝、 運動鞋不在此限 、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例如：雨鞋、布希鞋等）。	
(二)學生儀容規定： 1. 學生不可配戴任何飾品(包含耳飾、臉部各式環、項鍊、頸飾、手鍊、手環、戒指、腳環及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	(家長會)建議增加部分內文 1. 學生不可配戴任何飾品（包含耳飾、臉部各式環、項鍊、頸飾、手鍊、手環、戒指、腳環及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 不包含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 。	維持現行條文	校規不宜納入與宗教信仰有關之事物規定。若有個別需求，學生可尋求行政程序申請。
(三)便服日穿著規定： 3. 穿著便服時，不可任意混搭校定服裝。	(輔導室)建議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	影響服儀觀瞻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單位建議修改內容	校規修訂工作小組建議修改內容	修改說明
<p>三、實施方式：</p> <p>(三)註銷方式</p> <p>2. 每註銷一次上學遲到則以一節次事假登記，十節次事假扣德育一分。</p>	<p>(輔導室)建議刪除部分內文</p> <p>2. 每註銷一次上學遲到則以一節次事假登記，十節次事假扣德育一分。</p>	<p>同意刪除部分內文</p>	<p>現行德行成績以評語取代，並非以分數呈現</p>
<p>四、一般規定</p> <p>(五)未參加朝、晚會學生，以缺席論，不得註銷，缺席四次扣一分，週會、上課、聯課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論，並扣班級生活教育競賽成績。</p>	<p>(輔導室)建議修改內文</p> <p>(五)未參加朝、晚會學生，以缺席論，不得註銷，缺席 5 次轉警告 1 次。</p>	<p>同意修改內文如下：</p> <p>(五)未參加朝、晚會學生，以缺席論，不得註銷，缺席 5 次轉警告 1 次。</p>	<p>扣分係舊制</p>

提案 2

案由：為設置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學生…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之態樣包含如下數端：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8313114 分機 852

申訴專用傳真：02-28321520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53200v@tp.deu.tw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至7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

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3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予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九、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3

案由：為設置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之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五、本校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並另行通知。

六、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至7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七、性騷擾之申訴，應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十一、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所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本市主管機關。

十二、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三、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市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本市主管機關。

十四、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五、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